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1200004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商品之檢驗標準」，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商品之檢驗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23431774，聯絡人：林青青。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cc.lin@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商品之檢驗標準
修正草案對照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檢驗標準	修正前檢驗標準
2523.29.90.00.2-A	其他卜特蘭水泥(限檢驗卜特蘭水泥)	CNS 61 卜特蘭水泥 (100年11月15日修訂公布)	CNS 61 卜特蘭水泥 (94年3月25日修訂公布)